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現有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	71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九年 三月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 營運及規劃業務策略	陳天奇先生及陳少奇 先生的父親
陳天奇先生	44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六年 七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 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	陳先生之子及陳少奇 先生的兄長
胡兆棠先生	63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 十月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職 能	無

姓名	年齡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張淦庭先生	73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九年 三月	非執行董事	無
			,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 運提供策略性意見	
COSTI Riccardo先生	73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八年 九月	非執行董事	無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 運提供策略性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	54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	
許次鈞先生	6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	
郭振華先生	7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	

姓名	年齡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	書				
譚家聲先生	44	一九九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四年 七月	工程部及營運經理	無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維護及 一般營運	
陳少奇先生	41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零三年	首席科技顧問	陳先生之子及 陳天奇先生的胞弟
			.,,	負責就本集團項目的工藝 要求及技術設計提供意 見	,,,,,,,,,,,,,,,,,,,,,,,,,,,,,,,,,,,,,,
秦智聲先生	52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九四年 二月	行政副總經理	無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利宜中先生	5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	公司秘書	無
				負責管理董事會的行政及 公司秘書事宜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權力及職 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

議案、釐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 股本增減的提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帶領董事會履行其職能。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擔任合視(本集團首個成員公司)的董事。彼亦一直擔任本集團其他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領域擁有2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

陳永濟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緊接解散前的	解散方式 (附註請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考第143頁)	解散日期
名仕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證件相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日昇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進口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添科有限公司	貿易	根據前公司條 例註銷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 日

陳永濟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及至今並非無力償債,概無 或概不會因有關解散對其提出申索。

陳先生於Causeway Treasure 47.2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編纂]%擁有權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天奇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天奇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其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別擔任合視的業務發展經理及總經理,彼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該期間,彼負責就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的許可證與本集團的許可方聯繫、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並實現機械相機至數碼快相機的過渡。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亦分別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名仕控股、寶星及MV Asset)的董事。透過其於合視的曾任職務及隨後於名仕國際及寶星擔任董事職位,彼於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方面累積約21年的經驗。陳天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澳洲昆士蘭省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州聖奧拉夫學院文學學十學位。

陳天奇先生於Causeway Treasure 47.2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Causeway Treasure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編纂]%擁有權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天奇先生視作於Causeway Treasur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兆棠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胡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職能,包括財務規劃及控制、預算、管理報告及税務合規。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合視的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MV Asset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富慧的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主管。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別擔任利安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事務的公司)及羅麥莊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事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控制以及税務規劃及合規。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0251) 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管所有集團實體的財務管理,包括集團會計、財政、銀行業務關係及稅務合規。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九年,胡先生於Hagemeyer Cosa Liebermann Group (Hagemeyer N.V. (一間於一九三七年在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退市的公司)的成員公司) 擔任高級財務主管職務,彼負責集團財務會計、預算控制、財政、稅務規劃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職務。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六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兆棠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附註請參 考第128頁)	解散日期
Sandvest Limited	貿易	除名解散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添科有限公司	提供證件相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
威智通有限公司	貿易	根據前公司 條例註銷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胡兆棠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及至今並非無力償債,概無 或概不會因有關解散對其提出申索。

非執行董事

張淦庭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張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三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合視及富慧)的董事。張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五年起於Seven Seas Garment Fty., Ltd(一間從事製衣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

張淦庭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緊接解散前的 解散方式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請參考第128頁) 解散日期

名仕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證件相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張淦庭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及至今並非無力償債,概無或 概不會因有關解散對其提出申索。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經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OSTI Riccardo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Costi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包括合視(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富慧(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及廣州富美(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的董事。Costi先生於自助攝影行業累積逾35年的豐富經驗。Costi先生擔任Photo-Me的執行董事、Nippon Auto-Photo Kabushiki Kaisha (Japan) (Photo-Me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

Costi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附註請參考第128頁)	解散日期
萬生有限公司	未開始營業	根據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Nap (Hong Kong) Limited	未開始營業	根據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添科有限公司	貿易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Costi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及至今並非無力償債,概無或概不會因有關解散對其提出申索。

Costi先生為Photo-Me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Photo-Me為本集團主要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倪先生分別擔任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萊爾斯丹控股」)(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鞋履、手提包及配飾製造商及零售商)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亦擔任Russell Bedford James Ngai CPA Limited (一間提供諮詢及審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倪雅各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附註請參考第128頁)	解散日期
行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根據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洛輝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傲貴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專業水族工程有限公司	銷售水產品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倪雅各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各公司於其解散時及至今並非無力償債,概無 或概不會因有關解散對其提出申索。

許次鈞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簡松年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為萊爾斯丹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振華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保險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

郭先生為一名資深保險從業人員,自一九八五年起於以下國際保險經紀公司及一般保險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擔任Lombard Insurance Co. Ltd.的總經理,其當時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執行政策及企業規劃,以及在與政府及保險機構舉行的會議上代表公司。其後,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Lombard Insurance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香港的保險行業事務。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HSBC Non-Life Holdings Ltd.的主要行政人員,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於既定地區整體發展的計劃。郭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Falcon Insurance Co. (HK) Ltd的主席,彼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三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郭先生為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保險經紀及風險諮詢公司)的主席,其後擔任策略顧問。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Raimondi College完成中學教育。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註銷」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 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751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銷的程序。有關申請僅可於以下情 況下提出:(1)該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 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3)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4)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程序一方;(5) 該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6)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 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銷」指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惟已停止其營運,但並非無力償債之私人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銷的程序。有關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註銷;(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 3. 「除名解散」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 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 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張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有關權益 (於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下「C.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 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董事均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 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集團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 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譚家聲先生,44歲,為本公司工程部及營運經理。譚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維護及一般營運。譚先生於維修及保養自助數碼快相機及故障排除擁有逾23年經驗。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陳少奇先生,41歲,為本公司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項目的工藝要求及技術設計提供意見。陳少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MV Asset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MV Asset董事之職。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委任為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技術總監。陳少奇先生亦於提供複印服務領域擁有逾四年經驗。陳少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Pinnacle Vision Limited (為一間從事提供複印服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學院。

秦智聲先生,52歲,為本公司常務行政副總經理。秦先生首次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秦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服務本集團,擔任合視的常務副總經理。秦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在獲委任為合視的常務副總經理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合視的經理及會計主管。秦先生於日常管理擁有逾23年經驗。秦先生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一九八四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於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於Apex Aluminium Fabricator Co., Ltd. 擔任助理實習生,彼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彼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Tse Sui Luen Jewellery Co., Ltd的會計文員,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擔任Denis Hazell and Company Ltd.的會計文員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擔任Membas Company Limited的高級會計文員。

公司秘書

利宜中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現為 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三年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公會會員。彼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職於會計師行畢 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為助理經理。利先生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 工學院)研讀文學學士,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利先生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僱員,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作為外聘服務提供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F.1.1,發行人可委派外聘服務提供商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為上述目的及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提名陳天奇先生作為利先生的聯絡人。

合規主任

陳天奇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陳天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C.3.3及C.3.7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 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倪雅各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提供獨立意 見、監管審核流程、發展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B.1.2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陳天奇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倪雅各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c)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及(d)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溢利績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績效掛鈎。本集團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提出推薦建議,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A.5.2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並將於[編纂]後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 益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報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2,715,000港元、2,153,000港元及1,65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263,000港元及1,23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為814,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 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實行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7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 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其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 顧問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 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集團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由[編纂]起計,直至本集團就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且有關委聘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期。